

PGIM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5年4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1998年12月11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國外地區投資於香港、新加坡、大陸地區、美國等國之有價證券。 2. 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同時投資於香港、新加坡、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二、投資特色： 主要投資於台灣、香港、新加坡和大陸地區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充分掌握大中華經濟圈發展趨勢，掌握華人智慧與伴隨中國經濟高飛的積極成長型投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香港、新加坡等國，每個投資國有關政治、社會、經濟情勢的變動(如戰爭、暴動、罷工)，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績效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不良影響。 二、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市場狀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市場、股價波動性與稅務規定等投資風險。 另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後稅負不符之風險。 三、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交易額度限制風險、暫停交易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強制賣出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四、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略低於同類型基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5。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			

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新加坡、大陸地區及美國交易之有價證券，且投資於香港、新加坡、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選股的邏輯以由下而上(Bottom-Up)方式選股，投資不受限大中小型股，針對符合大中華經濟圈發展趨勢下具有競爭力的產業、以及相對具有吸引力的股價水準，來挑選相對具有獲利成長潛力的公司。主要收益來源包括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與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大中華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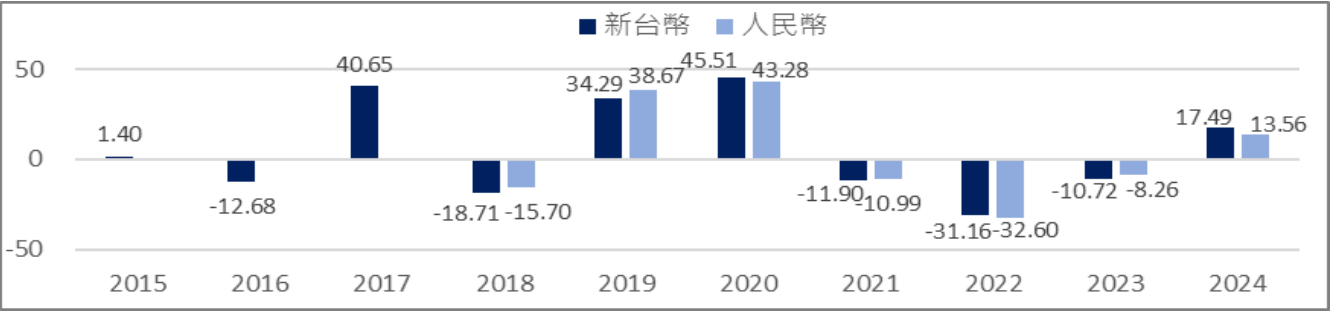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1,882	94.15
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96	4.82
其他資產*	20	1.0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本基金成立於：1998/12/11，美元及人民幣級別於 2018/07/02 開始銷售；美元級別自 2020/06/29 起暫停銷售。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新臺幣 累計報酬率(%)	1.99	0.03	12.50	(14.53)	2.19	19.83	212.40
人民幣 累計報酬率(%)	(0.29)	(1.04)	8.52	(15.67)	(4.48)	0.00	4.40

註：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本基金成立於：1998/12/11，美元及人民幣級別於 2018/07/02 開始銷售；美元級別自 2020/06/29 起暫停銷售。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2.49%	2.40%	2.52%	2.61%	2.5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價值之1.75%。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0-3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三、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由於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PGIMSITE202504178